FRC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財務匯報局

紀律處分部

關於

(i)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紀律處分程序概述》

(ii) 《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

(iii) 《對專業人士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

(iv) 《處分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的方針》

(v) 《處分專業人士的方針》

的諮詢文件

2022 年 3 月 9 日

關於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於2006年12月1日設立的獨立機構，獲賦予法定職能，透過註冊、認可、查察、調查及紀律處分規管上市實體核數師。

財匯局致力維持香港上市實體財務匯報質素，從而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提高投資者對企業匯報的信心。

掌握最新資訊，請瀏覽：https://www.frc.org.hk 或追蹤我們的 LinkedIn。

聯繫我們

電郵： general@frc.org.hk

電話： (852) 2810 6321

如何回應

請於 **2022 年 5 月 4 日**前通過以下方式書面提交閣下的回應:

郵寄: 財務匯報局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4 樓

傳真: (852) 2810 6320

電郵: consultation@frc.org.hk

於諮詢期屆滿前收到的提交文件，均會於建議定案前，納入考慮之列。

代表組織

代表組織提交意見的人，請簡要介紹其所代表的組織或成員。

保密

有關就回應本諮詢所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能會被公開或披露。關於此事，請閱讀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若閣下希望提供的資料被視為保密或者不希望閣下的回應被公開，請在回應中予以說明。

回應確認函

提交本諮詢回應的任何人或組織將會收到一份確認函。

關於本諮詢的問題

有關本諮詢文件所提出事項的任何問題，應按以上電郵地址發送給財匯局紀律處分部。

FRC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財務匯報局

目錄

		頁碼
第一部分	引言	5
第二部分	定義	6
第三部分	建議	8
第四部分	徵求意見	22
附錄	A	
文件 A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紀律處分程序概述》	25
文件 B	《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	34
文件 C	《對專業人士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	40
文件 D	《處分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的方針》	46
文件 E	《處分專業人士的方針》	52
附錄	B	
文件 F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紀律處分政策》	57
文件 G	《專業人士紀律處分政策》	67
文件 H	《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合作的指導說明》	76
附錄	C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86

第一部分　引言

1. 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立法會通過《2021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2021 年（修訂）條例》**」），以使香港會計專業規管制度更趨獨立。

2. 《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經《2021 年（修訂）條例》修訂後，將易名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3. 自《2021 年（修訂）條例》生效起：

   3.1 財務匯報局（「**財匯局**」）將易名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及

   3.2 財匯局的規管權力將會擴展，除現行涵蓋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負責人外，將擴展至涵蓋專業人士。

4. 藉《2021 年（修訂）條例》實施，財匯局致力提高香港會計專業的質素及所有實體的企業匯報及審計標準，不論該實體是否公眾利益實體。鑑於法團實體的營商模式日趨複雜，加上香港更為鞏固其貿易及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有效的會計專業（包括審計）規管制度實屬必要。

5. 有鑑於此，財匯局已就專業人士制訂新指引及其他相關文件，以備其規管權力擴展。

6. 由於香港的公眾利益實體數目大增（當中一大部分於香港境外運作），財匯局亦趁此時機全面檢討已公布的紀律處分機制（包括處分方針），以提高適當發揮規管作用的成效。

7. 是次諮詢的建議乃上述工作的成果。

8. 財匯局提出本諮詢文件所載建議時，已仔細考慮《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的規定、其他香港及境外專業及金融監管機構所採用的做法及程序、市場變遷及本地規管狀況。

第二部分　定義

9. 在本諮詢文件中，以下術語具《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載定義，如下所列：

術語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載定義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條次
執業單位	執業單位指： • 如某執業會計師的本身姓名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2(2) 條註冊，而該會計師以該姓名獨自從事會計執業 – 該會計師； • 會計師事務所；或 • 執業法團。	2(1)
專業人士	專業人士指： • 會計師；或 • 執業單位。	2(1)
公眾利益實體	公眾利益實體指上市證券中至少包含股份或股額的上市法團，或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3(1)
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指擬備以下文件的任何一類項目： •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79條、《上市規則》或任何有關守則所規定的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 / 周年帳目的核數師報告； • 關於法團股份或股額上市或集體投資計劃上市，須納入上市文件的指明報告；或	3A(1)；附表 1A 第 1 部

	• 根據《上市規則》須納入由公眾利益實體發出的通告的會計師報告，而該通告是為逆向收購或非常重大的收購發出。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指註冊或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3A
註冊負責人	註冊負責人指下列作為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負責人而其姓名記錄在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紀錄冊內的任何個人： • 項目合夥人； • 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或 • 質素監控制度負責人。	2(1)

第三部分　建議

10. 財匯局的建議載於下列建議文件（統稱「**建議文件**」），並載於**附錄 A**：

文件編號	建議文件
A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紀律處分程序概述》
B	《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
C	《對專業人士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
D	《處分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的方針》
E	《處分專業人士的方針》

11. 財匯局亦已就紀律處分事宜擬備下列增訂文件（「**增訂文件**」），不屬此次諮詢範圍之內。增訂文件載於**附錄 B**，以便持份者理解建議文件如何配合會財局所建議處理紀律處分事宜的方針：

文件編號	建議文件
F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紀律處分政策》
G	《專業人士紀律處分政策》
H	《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合作的指導說明》

12. 現行《紀律處分政策》（「**現行紀律處分政策**」）、2019 年 9 月版《財匯局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現行罰款指引**」）及 2019 年 10 月版《處分指引》（「**現行處分指引**」）（統稱「**現行文件**」）將被取代或替代。

13. 請注意，儘管以下論述為求便利，使用「會財局」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兩詞，惟視乎立法時間安排，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的文件可能於《2021 年（修訂）條例》生效前施行。詳情將於是次諮詢結束後提供。

目的和目標

14. 財匯局擬備建議及增訂文件時，致力列出會財局處理紀律處分事宜的一般方針，藉以提升透明度。財匯局力求以有效益的程序，有效履行其規管責任，從而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並促進相關專業的長遠發展，財匯局此原則亦展示於該等文件中。

15. 財匯局另以下列事項為指導：

15.1 ***公平公正*** – 對會財局而言，受規管者於其紀律處分程序中一概得到公平公正對待至關重要，包括會財局於決定紀律處分前，給予受規管者合理機會陳詞，而建議及增訂文件的制訂已顧及此點。

15.2 ***靈活*** – 會財局致力於履行其紀律處分職責時，能開誠布公，手法一致。然而，為有效履行其規管職責，按個案具體情況達致公平適當的決定，會財局亦須保留充足靈活性及酌情權，方能處理個別情況及應對新出現的問題。因此，建議文件以原則為本，僅說明會財局處理紀律處分事宜的一般方針。有關會財局處理特定紀律處分事宜的方針詳情，會於就日後紀律處分個案所刊發的決定通知書、新聞稿及紀律處分行動聲明中再行公布。然而，會財局必定會按特定個案的事實和情況施加其認為恰當的處分，不會受先前個案中施加（或沒有施加）的處分所限制。

15.3 ***簡潔、清晰、易讀*** – 為使文件更清晰易讀，會財局於所有建議及增訂文件中，重整現行文件的內容。會財局亦簡化 / 精簡現行文件內容，以使應用方法變簡單，並刪除重複內容。

建議文件的主要特點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紀律處分程序概述》（文件A）

16. 所建議概述文件扼要概述會財局的紀律處分程序，該程序適用於所有受規管者，即同一程序既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亦適用於專業人士。

17.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定處理紀律處分事宜的法律架構，有別於香港會計師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所執行的現行架構。然而，《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定法律架構非常近似適用於香港其他獨立監管機構（例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架構。因此，所建議程序大致符合該等其他獨立監管機構所採用的程序，該等機構所採用程序於法庭上久經考驗，行之有效，而市場亦對之熟悉。會財局採用類似其他監管機構所用程序，可借鑑其規管經驗，以確保受規管者一概得到公平公正對待。

18. 建議事項亦能精簡現行紀律處分政策所定現行紀律處分機制，從而促進紀律處分事宜便捷解決，對會財局及受規管者均屬有利。

19. 下圖列示建議經修訂程序的概要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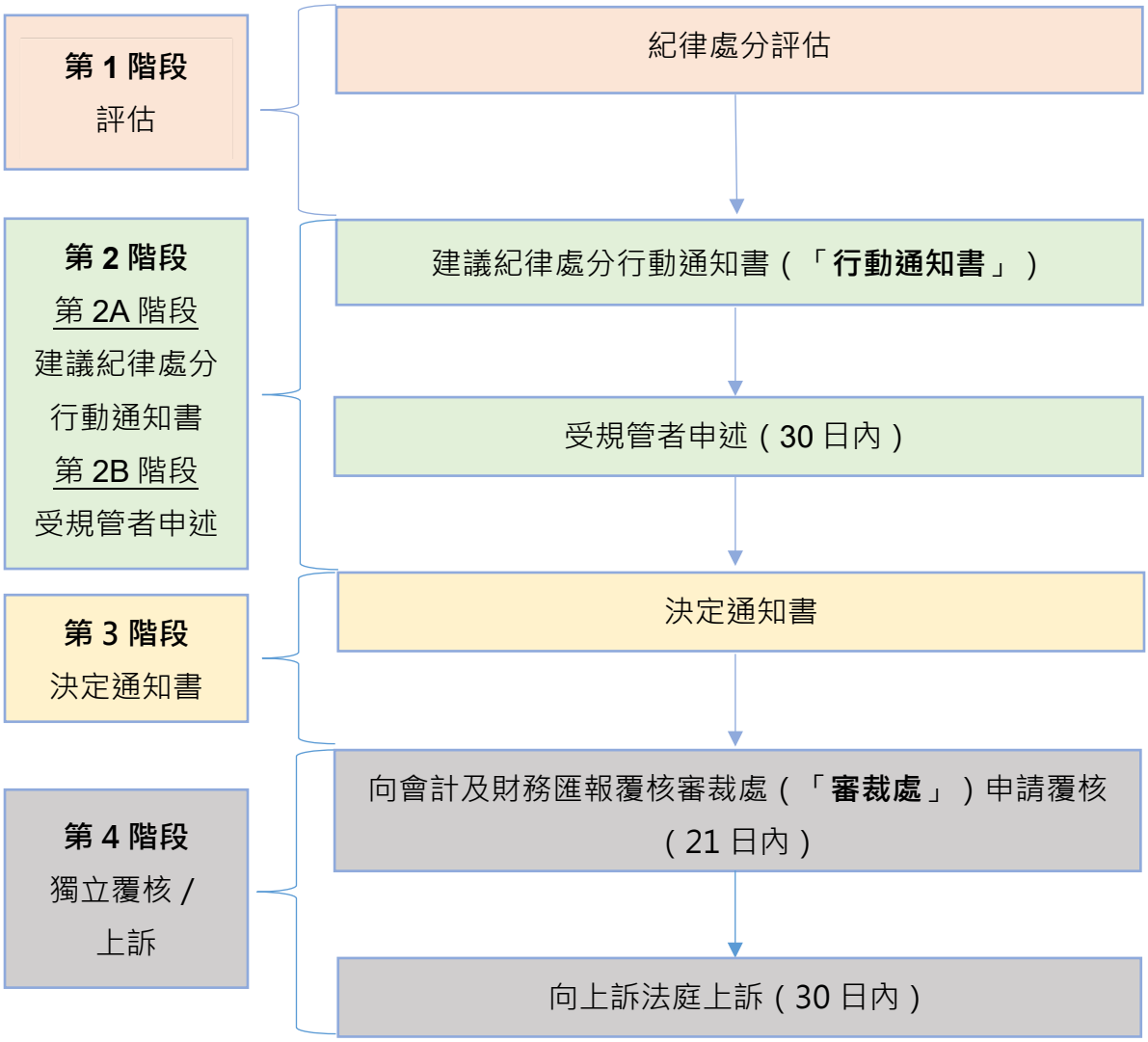

(i) 第 1 階段：紀律處分評估

20. 會財局於評估是否有充足證據展開紀律處分行動時，及於紀律處分行動過程中，一般會交由內部專才處理可能出現的法律問題、審計或會計問題，此做法符合香港其他主要監管機構所用而行之有效的方法，而下文第 32 段所列保障措施，可確保受規管者於不服會財局決定時，權利會得到妥善保障。

21. 儘管有上列一般方法，惟會財局亦可視乎所涉問題的性質、複雜程度及重要性，決定延聘外部法律顧問（屬會財局法律顧問團成員）就特定問題或整個個案提供意見。每個個案視乎案情而定，會財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何時延聘該外部顧問及其工作範圍。因此，會財局會善用內部專才，不會不必要地於每個

紀律處分案件均必然諮詢外部法律意見，降低效益。會財局所得法律意見一般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護，不會被披露。

22. 同樣，會財局亦可視乎所涉問題的性質、複雜程度及重要性，決定延聘外部專家（屬會財局專家團成員）就合適個案的特定問題提供意見。每個個案視乎案情而定，會財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何時延聘該外部專家及其工作範圍。因此，會財局會善用內部專才，不會不必要地於每個紀律處分案件均必然諮詢外部專家意見，降低效益。

23. 需要外部專家意見的情況，預期很可能僅限於以下情形：某論點的標準對紀律處分行動有關且屬重要，而會財局認為該標準的正確詮釋於專業內存有爭議。此做法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考慮是否容許專家證據就審計或會計問題提出的現行做法[1]。

24. 於紀律處分行動中，會財局若將所得外部專家意見用作證據，會將證據列於隨行動通知書一併發出的文件清單（「**文件清單**」）（見下文第 25 段），並會提供專家意見。

(ii) 第 2 階段：行動通知書及受規管者申述

25. 會財局若決定展開紀律處分行動，會向所涉受規管者發出行動通知書。行動通知書載列對受規管者的指控，以及該指控的相關事實及證據。行動通知書亦載述會財局按其時可得資料，對該指控的初步觀點，以及會財局認為恰當的建議處分。行動通知書所載事項的相關文件清單，會隨行動通知書一併發出，供受規管者於有需要時索取副本。

26. 另外，為求紀律處分程序公平及遵從《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會財局施加任何處分前，必須給予受規管者機會陳詞。因此，受規管者若不服行動通知書所示指控、事實、初步觀點或建議處分，應向會財局提出書面申述，說明原因。此外：

26.1 受規管者應列出並提供證據，證明其據以減輕處分的因素；及

[1] 另請見*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v Disciplinary Committee and others*（未有匯編，HCAL 135/2005，2005年11月15日）。

26.2 凡會財局建議罰款，而受規管者認為罰款會使之陷入財政危機，應於陳述中表明此事，並提出證據證明。

27. 若受規管者不在向本局提交的申述中如此列出並證明減輕處分的因素，或不如此陳述並證明所建議罰款會使之陷入財政危機，會財局未必會考慮或計及該等因素或陳述。

28. 於程序中，受規管者若認為適宜諮詢法律意見，可隨時諮詢，包括因應行動通知書，聘請法律顧問協助擬備書面申述。

29. 紀律處分行動一般按書面陳述而決定。然而，若除書面申述外，受規管者希望提出口頭申述，可要求與會財局會面。受規管者須致函會財局，說明為何受規管者認為會面乃屬必要。會財局若視情況認為會面方屬公平，可進行該會面。受規管者可由法律顧問陪同到來會面，惟會財局通常預期受規管者親自（而非法律顧問）向會財局作口頭申述。

(iii) 第 3 階段：決定通知書

30. 會財局經考慮一切可得資料（包括受規管者所作申述）後，會作出決定。會財局會以決定通知書告知受規管者其決定（及理由）。

(iv) 第 4 階段：獨立覆核 / 上訴

31. 為加強確保會財局作出公平合理的紀律處分決定，會財局的紀律處分決定可由審裁處覆核。審裁處獨立於會財局，由前任上訴法庭法官、原訟法庭前任法官、特委法官、暫委法官或具資格獲委任為高等法院法官的人擔任主席。受規管者凡不服審裁處裁定，可再向上訴法庭申請許可，就該裁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v) 整體公平程度

32. 財匯局認為，所建議經修訂程序將確保紀律處分程序透明公平，並妥為保障受規管者權利。所經由方法如下：

32.1 會財局披露對行動通知書所載一切相關事宜的分析，包括會財局所據事實、證明該等事實的證據、會財局詮釋及應用任何相關專業標準的完整詳情；

32.2 會財局按行動通知書隨附文件清單所載，披露所管有一切相關證據，包括會財局所得而將於法律程序中用作證據的任何獨立專家意見，供受規管者於有需要時索取副本；

32.3 給予受規管者合理機會，供受規管者因應行動通知書而作出申述並呈示證據；及

32.4 受規管者若不服會財局紀律處分決定，有權向獨立審裁處申請重審覆核。受規管者可再向上訴法庭申請許可，就審裁處的裁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33. 同時，所建議程序既力求透明公平，亦力求紀律處分程序有效，以便紀律處分事宜可便捷解決，對會財局及受規管者均屬有利。

(vi) 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決定程序比較

34. 請注意，儘管《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定處理紀律處分事宜的法律架構有別於《專業會計師條例》所定架構，惟根據該兩條條例，受規管者均有機會將個案交由獨立裁決機構（《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定者為審裁處，《專業會計師條例》所定者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審理，亦有權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下表載列《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及《專業會計師條例》所定決定紀律處分事宜的程序摘要：

階段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專業會計師條例》
(i) 監管機構行政決定	會財局會先對紀律處分事宜作行政決定，不設聆訊。	無。
(ii) 獨立裁決機構經聆訊而裁定	受規管者若不服會財局決定，可向獨立審裁處申請重審覆核。 審裁處經聆訊而裁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成員獨立於香港會計師公會）先經聆訊決定紀律處分事宜。

(iii)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聆訊一方若不服審裁處裁決，可向上訴法庭申請上訴許可。	受規管者若不服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決定，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35. 換言之，《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與《專業會計師條例》所定決定程序的差異，主要在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加多一個階段。於此階段，會財局會先對紀律處分事宜作行政決定，不設聆訊（即上列階段(i)）。此階段用意為便於紀律處分事宜可便捷解決，同時保留受規管者視情況將個案交由獨立裁決機構全面聆訊、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權利。

《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文件B）

36. 會財局已修訂現行罰款指引，使之更為扼要，精簡易讀。

37. 所建議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的指引，擬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13 及 37H 條刊發，以說明會財局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D(3)(b)(iv)及 37E(3)(b)(iii)條，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註冊負責人施加罰款時，將會採用何種方式行使該權力。會財局凡施加罰款，均須顧及此指引。

38. 所建議指引（與現行罰款指引相比）的主要變動如下：

38.1 誠如上文第 15.2 段所述，為使會財局有效履行其規管職責，並按個案具體情況達致公平適當的決定，會財局須保留充足靈活性及酌情權，方能處理個別情況及應對新出現的問題。由於香港的公眾利益實體數目日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所處的營商環境日趨複雜，可能引致多種規管問題，此靈活手法對規管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而言尤其重要。因此，財匯局制訂建議指引時以原則為本。有關對特定實際情況應用該等原則的更多指導，會於就日後紀律處分個案所刊發的決定通知書、新聞稿及紀律處分行動聲明中再行公布。

38.2 會財局在決定罰款是否恰當時，及於認為罰款恰當而決定所命令罰款金額時，所用一般方法已作簡化。根據經簡化的方法，會財局將考慮每個

個案的全部情況，包括所涉失當行為的嚴重性及所涉受規管者的情況，通常涉及以下兩個步驟：

(i) 會財局會先評估失當行為，包括其性質、嚴重性、次數、持續時間及影響，以評定罰款是否適當；及

(ii) 會財局然後會作任何必要調整，以顧及任何相關加重及減輕處分的因素，並避免使受規管者陷入財政危機。

上述兩步方法明確直截，易於應用，有助會財局按個案具體情況作出公平適當的決定。

38.3 會財局決定處分時一般可能顧及的原則（例如紀律處分的目的、相稱原則等），於所建議《處分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的方針》（即文件 D）中說明，於此建議指引中不贅。

38.4 現行罰款指引規定，財匯局應考慮任何會導致保險公司、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僱主須支付或彌償罰款或部分罰款的安排，而該等安排不應作為提高罰款金額的理由，以致罰款金額超出財匯局原認為恰當的水平。由於此事預期不常見，而且屬另一較全面問題（建議罰款會否使所涉受規管者陷入財政危機，此點已於所建議指引中述及）的一個特定方面，因此上述文句已被刪除。

38.5 為免重複並為使文句明確簡潔，會財局評估失當行為時可考慮的因素清單已重組整合，例如，性質近似的因素現歸於分題之下，以便閱讀。

38.6 其他重複內容已被刪除。

《對專業人士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文件 C）

39. 所建議適用於專業人士的指引，擬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13 及 37H 條刊發，以說明會財局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CA(2)(b)條，對專業人士施加罰款時，將會採用何種方式行使該權力。會財局凡施加罰款，均須顧及此指引。

40. 所建議適用於專業人士的指引，大致與所建議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的指引（即文件 B）一致，而且同樣如上文第 38.1 段所述，採用以原則為本的方針。有關對特定實際情況應用該等原則的更多指導，會於就日後紀律處分個案所刊發的決定通知書、新聞稿及紀律處分行動聲明中再行公布。以原則為本的方針，使會財局能迅速應對新出現的問題，尤其鑑於可引致當局施加罰款的情況繁多，加上專業人士所處的營商環境日趨複雜。

41. 鑑於會財局有需要靈活辦事，而且考慮罰款時，對全部受規管者所循一般原則及所顧及因素應該相同，因此會財局建議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負責人、專業人士均採用同一以原則為本的方針。然而，可施加處分的情況範圍及可選處分，會因應對象屬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抑或專業人士而異。

42. 因此，即使一般方法可能相同，惟因應對象屬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抑或專業人士，規管架構會有內在差異，或會引致可施加的罰款出現不同。差異略舉如下：

42.1 公眾利益及投資大眾的利益此因素，與涉及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個案較為相關，惟每宗個案取決於其本身的事實；及

42.2 就每項失當行為，會財局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可施加的罰款上限為$10,000,000，或所獲取的利潤或所避免的損失的 3 倍，而對專業人士則為$500,000。

《處分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的方針》（文件 D）

43. 會財局已修訂現行處分指引，使之更為扼要，精簡易讀。

44. 所建議方針載列會財局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D、37E 及 37F 條，決定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施加處分時，會採用的一般方法。

45. 所建議方針（與現行處分指引相比）的主要變動如下：

45.1 文件名由「處分指引」改為「處分方針」，以較清晰反映該文件性質。

45.2 誠如上文第 15.2 段所述，為使會財局有效履行其規管職責，並按個案具體情況達致公平適當的決定，會財局須保留充足靈活性及酌情權，方能

處理個別情況及應對新出現的問題。由於香港的公眾利益實體數目日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所處的營商環境日趨複雜，可能引致多種規管問題，此靈活手法對規管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而言尤其重要。因此，建議方針是以原則為本。有關對特定實際情況應用該等原則的更多指導，會於就日後紀律處分個案所刊發的決定通知書、新聞稿及紀律處分行動聲明中再行公布。

45.3 決定處分的一般方法已作簡化。根據經簡化的方法，會財局將考慮每個個案的全部情況，包括所涉行為的嚴重性及所涉受規管者的情況，通常涉及以下兩個步驟：

(i) 會財局會先評估相關行為，包括其性質、嚴重性、次數、持續時間及影響，以識別會財局認為可能合適的處分或處分組合；及

(ii) 會財局然後會考慮任何相關的加重或減輕處分的情形以及這些情形會如何影響在考慮中的處分的級別、性質或組合。

此前的方法載於現行處分指引，有六個步驟，較為複雜，與之相比，此經簡化的方法明確直截，易於應用，有助會財局按個案具體情況作出公平適當的決定。

45.4 會財局決定處分時可能顧及的一般原則（此前載於現行處分指引的不同章節）現已整合前置，以便閱讀。

45.5 有別於現行處分指引，所建議方針沿用以原則為本的方針，不載列會財局可施加特定處分的情況。此外，財匯局注意到，現行處分指引所載關乎特定處分的部分說明（例如，公開譴責可與其他處分一起使用），同樣適用於其他類型的處分，無助持份者理解特定處分可於何時施加。

45.6 同樣，現行處分指引中關乎意向及罔顧後果的討論已被刪除。所涉受規管者是否蓄意或罔顧後果行事，非常視乎案情而定，會財局須將個案逐個評估，難以一概而論。

45.7 為免重複並為使文句明確簡潔，會財局評估相關行為時可考慮的因素清單、減輕 / 加重處分的因素清單已重組整合，例如，會財局可考慮的因

素之一，是相關行為是個別事件還是重複進行，惟此因素於現行處分指引中出現三次，令行文不必要地冗贅。一如《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即文件 B），性質近似的因素亦歸於分題之下，以便閱讀。

45.8 其他重複內容已被刪除。

《處分專業人士的方針》（文件E）

46. 所建議適用於專業人士的方針，載列會財局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7CA 條，決定對專業人士施加處分時，會採用的一般方法。

47. 所建議適用於專業人士的方針，大致與所建議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的方針（即文件 D）一致，而且同樣如上文第 45.2 段所述，採用以原則為本的方針。有關對特定實際情況應用該等原則的更多指導，會於就日後紀律處分個案所刊發的決定通知書、新聞稿及紀律處分行動聲明中再行公布。以原則為本的方針，使會財局能迅速應對新出現的問題，尤其鑑於可引致當局施加紀律處分的情況繁多，加上專業人士所處的營商環境日趨複雜。

48. 鑑於會財局有需要靈活辦事，而且考慮處分時，對全部受規管者所循一般原則及所顧及因素應該相同，因此會財局建議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負責人、專業人士均採用同一以原則為本的方針。然而，可施加處分的情況範圍及可選處分，會因應對象屬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抑或專業人士而異。

49. 因此，即使一般方法可能相同，惟因應對象屬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抑或專業人士，規管架構會有內在差異，或會引致可施加的處分出現不同。差異略舉如下：

49.1 公眾利益及投資大眾的利益此因素，與涉及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個案較為相關，惟每宗個案取決於其本身的事實；及

49.2 因應對象屬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抑或專業人士，會財局可施加的處分不同，例如：

(i) 儘管會財局有權命令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進行指明補救行動，惟對專業人士並無相應處分；及

(ii) 就每項失當行為，會財局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可施加的罰款上限為$10,000,000，或所獲取的利潤或所避免的損失的 3 倍，而對專業人士則為$500,000。

增訂文件概覽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紀律處分政策》（文件F）

《專業人士紀律處分政策》（文件G）

50. 此兩份政策的用意，為分別向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和專業人士，概述會財局的紀律處分職責法律架構。

《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合作的指導說明》（文件H）

51. 就會財局對合作一事所採取的方針，現行處分指引現以簡明形式載列，而新指導說明加以修訂並增加說明。會財局擬備指導說明時，乃經參考本地及海外其他監管機構所採用的方針。指導說明擬適用於全部受規管者及對於會財局在調查及紀律處分行動中合作一事所採取的方針提供指導，以提升透明度，並鼓勵受規管者與會財局合作。

52. 如指導說明所述，會財局認同並重視在會財局的調查及紀律處分行動中的合作行為，因爲這樣可協助會財局達成其規管上的目標。合作有助（除其他事項外）及早偵察和迅速糾正失當行為，促進受規管者奉行負責任的文化及自我改進。從受規管者的角度而言，及早與會財局全面合作，或可減輕被施加的處分，而紀律處分事宜得到適時解決，亦會為所涉各方減省費用。

53. 指導說明的主要特點如下：

53.1 指導說明載列會財局於決定所施加的適當處分時，可考慮的合作及不合作行為例子，並載列會財局於評估所提供的合作的程度時，一般會考慮的因素。就此指導說明而言，單單履行法定或規管責任本身並不構成合作。

53.2 會財局就解決所關注事宜而考慮是否施加紀律處分時，可使用《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I(1)或 37I(1A)條所載方法訂立協議，指導說明另

有說明會財局使用該等方法時所依循方針。會財局會考慮（除其他事項外）受規管者所提供的合作性質及程度，亦會考慮就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此舉是否適當。

53.3 為鼓勵及早合作及解決個案，會財局亦會實施鼓勵合作的分階段方針，即將紀律處分程序分為三個階段，並視乎事宜提早解決時屬何階段，設下會財局通常會考慮的寬減上限。分階段方針大致與其他監管機構及法庭所採用的做法一致，能夠鼓勵受規管者及早合作、使個案便捷解決。

53.4 為提升紀律處分程序的透明度，會財局會就合作一事作出適當程度的披露；指導說明亦載列會財局一般採用的方針。

54. 為免存疑，指導說明條文僅屬指導原則，會財局可全權酌情視乎個案情況，授予適當的處分寬減。

第四部分　徵求意見

55.　財匯局正就建議文件徵求閣下的意見及書面評論，包括對以下問題的回應：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紀律處分程序概述》（文件A）

問題 1:	閣下認為，所建議紀律處分程序是否透明公平，並給予受規管者合理機會陳詞？請說明閣下有何建議改進，並提出理據。
問題 2:	所建議紀律處分程序有否任何事項應予改進，以提高會財局履行紀律處分職責的效率及成效？如有，請加以說明，並提出理據。

《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文件B）

問題 3:	閣下是否同意，所建議指引應以原則為本，而有關對特定實際情況應用該等原則的更多指導，應於就日後紀律處分個案所刊發的決定通知書、新聞稿及紀律處分行動聲明中再行公布？請說明閣下有何建議改進，並提出理據。
問題 4:	對會財局決定罰款時，可能考慮的因素清單（載於所建議指引第 9 至 15 段，包括關乎與會財局合作（或不合作）的因素），閣下有否任何意見？閣下認為，會財局有否任何其他因素應納入該列表？請加以說明，並提出理據。

《對專業人士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文件C）

問題 5:	閣下是否同意，所建議指引應以原則為本，而有關對特定實際情況應用該等原則的更多指導，應於就日後紀律處分個案所刊發的決定通知書、新聞稿及紀律處分行動聲明中再行公布？請說明閣下有何建議改進，並提出理據。
問題 6:	對會財局決定罰款時，可能考慮的因素清單（載於所建議指引第 8 至 14 段，包括關乎與會財局合作（或不合作）的因素），閣下有否任何意見？閣下認為，會財局有否任何其他因素應納入該列表？請加以說明，並提出理據。

《處分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的方針》（文件D）

問題 7:	閣下是否同意，所建議方針應以原則為本，而有關對特定實際情況應用該等原則的更多指導，應於就日後紀律處分個案所刊發的決定通知書、新聞稿及紀律處分行動聲明中再行公布？請說明閣下有何建議改進，並提出理據。
問題 8:	對會財局決定處分時，可能考慮的因素清單（載於所建議方針第 7 至 10 段，包括關乎與會財局合作（或不合作）的因素），閣下有否任何意見？閣下認為，會財局有否任何其他因素應納入該列表？請加以說明，並提出理據。

《處分專業人士的方針》（文件E）

問題 9:	閣下是否同意，所建議方針應以原則為本，而有關對特定實際情況應用該等原則的更多指導，應於就日後紀律處分個案所刊發的決定通知書、新聞稿及紀律處分行動聲明中再行公布？請說明閣下有何建議改進，並提出理據。
問題 10:	對會財局決定處分時，可能考慮的因素清單（載於所建議方針第 7 至 10 段，包括關乎與會財局合作（或不合作）的因素），閣下有否任何意見？閣下認為，會財局有否任何其他因素應納入該列表？請加以說明，並提出理據。

其他

問題 11:	閣下對建議文件有否任何其他意見，有助會財局履行法定規管責任？如有，請加以說明，並提出理據。

56. 閣下所發表意見最好能夠：

56.1 針對上述的問題作出回應；

56.2 指出與意見有關的建議文件及當中具體段落；

56.3 包含明確的理據；及

56.4 包括財匯局應考慮的任何替代方案（若適用）。

57. 請留意，財匯局希望就全部建議文件取得回應，以確保整個新架構都是合適的。至於財匯局日後若就建議文件有任何修訂時，會否諮詢意見，將視乎該等修訂的性質及重要性和財匯局其時政策而定。

附錄 A

草擬本以作諮詢用途

文件 A –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紀律處分程序概述》

引言

1.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第3B部，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本局**」）獲授權紀律處分：

   (a)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部註冊或認可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b)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負責人；及

   (c) 專業人士

   （統稱「**受規管者**」）。

2. 本文件扼要概述本局的紀律處分程序，該程序旨在確保受規管者一概得到公平公正對待。

3. 本文件所述紀律處分程序適用於所有受規管者。然而，可予處分行為的範圍、紀律處分理據及可選處分，會因應(i)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其註冊負責人；與(ii) 專業人士而異，本局已就彼等刊發不同《紀律處分政策》、《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及《處分方針》。

定義

4. 在本文件中，以下術語具《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載定義，如下所列（凡有不一致之處，一概以《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中的定義為準）：

術語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載定義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條次
執業單位	執業單位指： • 如某執業會計師的本身姓名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22(2)條註冊，而該會計師以該姓名獨自從事會計執業 – 該會計師；	2(1)

	• 會計師事務所；或 • 執業法團。	
專業人士	專業人士指： • 會計師；或 • 執業單位。	2(1)
公眾利益實體	公眾利益實體指上市證券中至少包含股份或股額的上市法團，或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3(1)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指註冊或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3A
註冊負責人	註冊負責人指下列作為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負責人而其姓名記錄在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紀錄冊內的任何個人： • 項目合夥人； • 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或 • 質素監控制度負責人。	2(1)

紀律處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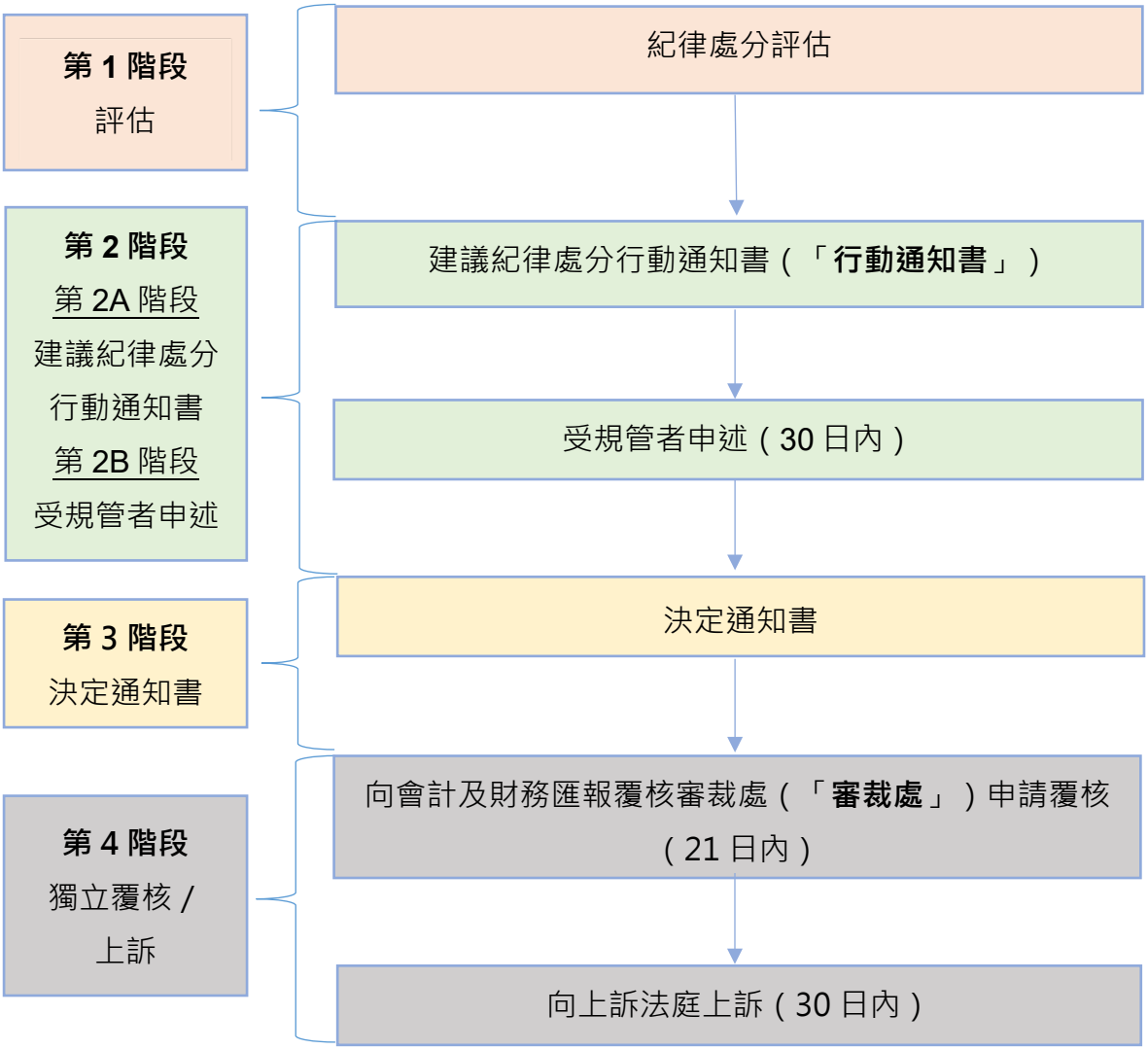

第 1 階段

紀律處分評估

5. 調查部可將個案轉介至紀律處分部，供紀律處分部考慮展開紀律處分行動。

6. 紀律處分部然後會評估是否有充足證據展開紀律處分行動。

7. 本局視乎所涉問題的性質、複雜程度及重要性，可決定延聘外部法律顧問就特定問題或整個個案提供意見。每個個案視乎案情而定，本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

何時延聘該外部顧問及其工作範圍。本局所得法律意見一般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護，不會披露。

8. 同樣，本局亦可視乎所涉問題的性質、複雜程度及重要性，決定延聘外部審計或會計專家就合適個案的特定問題提供意見。每個個案視乎案情而定，本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何時延聘該外部專家及其工作範圍。需要外部專家意見的情況，預期很可能僅限於以下情形：某論點的標準對紀律處分行動有關且屬重要，而本局認為該標準的正確詮釋於專業內存有爭議。

9. 於紀律處分行動中，本局若將所得外部專家意見用作證據，會將證據列於所發出的文件清單（見下文第 11 段），並會提供專家意見。

第 2A 階段

行動通知書

10. 本局若決定展開紀律處分行動，會向所涉受規管者發出行動通知書。行動通知書載列對受規管者的指控，以及該指控的相關事實及證據。行動通知書亦載述本局按其時可得資料，對該指控的初步觀點，以及本局認為恰當的建議處分。

11. 行動通知書所載事項的相關文件清單，會隨行動通知書一併發出（「**文件清單**」），供受規管者於有需要時索取副本。

第 2B 階段

(i) 受規管者申述

12. 本局施加任何處分前，必須給予受規管者合理機會陳詞，容許受規管者作出申述，解釋事件並評論所建議處分是否恰當。行動通知書會將此權利告知受規管者。

13. 受規管者若不服行動通知書所示指控、事實、初步觀點或建議處分，應向本局提出書面申述，說明原因。此外：

(a) 受規管者應列出並提供證據，證明其據以減輕處分的因素；及

(b) 凡本局建議罰款，而受規管者認為罰款會使之陷入財政危機，應於陳述中表明此事，並提出證據證明。

14. 若受規管者不在向本局提交的申述中如此列出並證明減輕處分的因素，或不如此陳述並證明所建議罰款會使之陷入財政危機，本局未必會考慮或計及該等因素或陳述。

15. 受規管者提出申述前，可向本局索取文件清單所列文件的副本。

16. 在一般情況下，受規管者會有30日時間提出申述。本局可應合理請求考慮延期。

17. 若受規管者不於行動通知書所述限期（或倘本局批准延期，經延後的限期）前提出任何申述，本局會進而按所得證據發出決定通知書。

(ii) 法律代表

18. 於程序中，受規管者可隨時諮詢法律意見，包括因應行動通知書，聘請法律顧問協助擬備書面申述。

(iii) 與本局會面

19. 紀律處分行動一般按書面陳述而決定。然而，若除書面申述外，受規管者希望提出口頭申述，可要求與本局會面。受規管者須致函本局，說明為何受規管者認為會面乃屬必要。本局若視情況認為會面方屬公平，可進行該會面。

20. 然而，不論受規管者有否要求，本局若視情況認為會面方屬公平，可邀請受規管者出席會面，澄清若干事宜。

21. 為免存疑，儘管受規管者可由法律顧問陪同到來會面，惟本局通常預期受規管者親自（而非法律顧問）向本局作口頭申述。

第 3 階段

決定通知書

22. 本局經考慮一切可得資料（包括受規管者所作申述）後，會作出決定。本局會以決定通知書告知受規管者其決定，當中載列：

(a) 一項陳述，說明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

(b) 該決定的生效時間；及

(c) 所施加的處分的詳情。

23. 決定通知書亦會載有受規管者向審裁處申請覆核本局決定權利的資料。

第 4 階段

(i) 向審裁處申請覆核

24. 受規管者如因本局紀律處分決定感到受屈，可向審裁處申請覆核有關決定。該申請須在本局向受規管者發決定通知書後 21 日內，以書面提出。受規管者可向審裁處提出充分理據，申請延長此限期。

25. 覆核申請須述明申請理據。

(ii) 決定的生效日期

26. 若於 21 日（或經審裁處延後的限期）內，受規管者不向審裁處申請覆核本局決定，該決定將於限期屆滿後當日生效。

27. 若於該限期屆滿前，受規管者以書面通知本局，稱受規管者不會申請覆核，本局的決定將於本局收到該通知後當日生效。

28. 若受規管者於 21 日（或經審裁處延後的限期）內申請覆核，待審裁處作最終裁定或受規管者撤回覆核申請後，本局的決定方會生效。

29. 儘管有上文所述，惟若本局認為，就其決定指明另一生效日期，就公眾利益而言屬適當，則可指明另一生效日期。

(iii) 向上訴法庭上訴

30. 覆核的任何一方如對審裁處的裁定感到不滿，可就法律問題及／或事實問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該方須在審裁處向該方發出裁定後的30日內，先向上訴法庭申請上訴許可。

31. 上訴法庭須信納有關上訴有合理機會得直，或有其他有利於秉行公正的理由，該上訴因而應予審理，方可批予上訴許可。

32. 覆核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上訴法庭申請暫緩執行審裁處的裁定。

在同意下採取行動代替處分，或在處分以外採取行動

33. 本局若認為，經同意而採取紀律處分行動，就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屬適當，則有權在同意下採取該行動。

34. 於決定通知書發出前，受規管者可隨時向本局提出和解方案。本局會視乎每個個案的案情及情況，決定是否就和解事宜同意展開磋商。除非另有協議，否則關乎和解方案的一切討論，均按「無損權利」原則處理，意即於紀律處分行動或其後的法律程序中，本局及受規管者均不得提述該等討論。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局網站(www.afrc.org.hk) 的《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合作的指導說明》。

與本局合作

35. 於本局所有規管程序中，受規管者應與本局合作。本局決定所施加處分時，會考慮受規管者有否於調查及紀律處分程序中與本局合作。若情況合適，本局可視乎合作的適時性、性質、程度等因素而減輕處分。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局網站(www.afrc.org.hk) 的《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合作的指導說明》。

繳交罰款

36. 受規管者若被下令繳交罰款，須於決定通知書所指明限期前，以支票向本局繳交，支票抬頭人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至：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4 樓

37. 請標明本局就事件所發通訊內列示的本局案件編號。

免責聲明

38. 本文件載列本局紀律處分程序摘要，僅供參考，並非法律意見。受規管者應自行諮詢法律意見。如本文件和《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一概以《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為準。

草擬本以作諮詢用途

文件 B –

《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

引言

1. 本指引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13 及 37H 條制定，以說明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本局**」）分別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D(3)(b)(iv)及 37E(3)(b)(iii)條，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負責人（統稱「**受規管者**」）施加罰款時，將會採用何種方式行使該權力。《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H(1)(b)條規定本局在施加罰款時必須顧及本指引。

2. 除非另有訂明，否則在《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中定義的術語在本指引中具有相同的含義。

3. 本指引將定期檢討，並適時按實況修訂。本指引無法處理全部情況，特殊情況有時會出現。

就失當行為命令罰款的權力

4.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D(3)(b)(iv)條，本局倘信納屬或曾屬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人有失當行為，可命令該人繳付最高數額如下的罰款（以金額較大者為準）—

   (a) $10,000,000; 或

   (b) 以下金額的 3 倍：因該失當行為，而令該人獲取的利潤金額或避免的損失金額。

5.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E(3)(b)(iii)條，本局倘信納屬或曾屬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負責人的人有失當行為，可命令該人繳付最高數額如下的罰款（以金額較大者為準）—

   (a) $10,000,000; 或

   (b) 以下金額的 3 倍：因該失當行為，而令該人獲取的利潤金額或避免的損失金額。

決定罰款的一般方法

6. 本局在決定罰款是否恰當時，及於認為罰款恰當而決定所命令罰款金額時，將考慮每個個案的全部情況，包括所涉失當行為的嚴重性及所涉受規管者的情況。本局亦會顧及就每項失當行為可施加罰款的上限。

7. 於無損上文第 6 段所述事項的原則下，本局評估是否施加罰款及適當罰款金額時，一般會採用以下方法：

   (a) 本局會按下文第 9 及 10 段所載，先評估失當行為，包括其性質、嚴重性、次數、持續時間及影響，以評定罰款是否適當；及

   (b) 本局然後會按下文第 11 至 15 段所載，作任何必要調整，以顧及任何相關加重及減輕處分的因素，並避免使受規管者陷入財政危機。

8. 如果個案可能引起多項罰款，本局會根據整體罰款原則，將所有罰款一併考慮，以確保各受規管者的罰款不會與其相關失當行為的嚴重性不相稱。

步驟（一）：評估失當行為

9. 在評估失當行為時，本局可考慮在下一段中概述的因素。該清單並不詳盡無遺，並且在特定個案中並非所有因素都適用。本局亦可考慮未列出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在識別了認為相關的因素後，本局會決定歸於每個相關因素的相對權重。

10. 本局可能考慮的因素包括：

    失當行為的性質和嚴重性

    (a) 所違反任何法例、準則或規例的性質、程度和重要性；

    (b) 失當行為屬有意、不誠實、蓄意、輕率還是疏忽，抑或涉及行事或營商欠誠信或濫用受信任的地位；

(c) 受規管者是單獨還是與一組人一同作出失當行為；倘與一組人一同作出，受規管者於組內的作用，包括受規管者是否促使或慫恿他人作出失當行為；

(d) 受規管者有否協助第三方進行不法行為或與客戶勾結；

(e) 若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其相關程序、制度或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及／或其對任何相關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或等同準則）的實施情況；

失當行為的次數和持續時間

(f) 失當行為是個別事件還是重複或者持續進行的；

(g) 若是重複或者持續進行的，則該失當行為的持續時間；

失當行為的影響

(h) 失當行為有否（或倘早被揭發，會否可能）損害公眾利益及投資大眾的利益；

(i) 失當行為有否（或倘早被揭發，會否可能）損害投資者、市場和公眾對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真實性和公正性的信心；

(j) 失當行為有否（或倘早被揭發，會否可能）削弱公眾對受規管者的總體行為水平／標準的信心和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

(k) 失當行為有否（或倘早被揭發，會否可能）不利地影響了眾多人士（例如投資大眾），包括造成巨額金錢損失；及

(l) 從失當行為獲取或意圖獲取的財務利益（受規管者所獲取或意圖所獲取的可確定利潤，或所避免或意圖所避免的可確定損失）。倘受規管者獲得任何非法財務利益或非法地避免任何損失，本局一般會採取措施確保受規管者不得保留非法收益。本局亦可針對所獲得利益或所避免損失的利息分配金額。

步驟（二）：作必要調整

11. 本局經評估失當行為的情況，評定罰款是否適當後，會考慮是否須作任何必要調整，以顧及任何相關加重及減輕處分的因素（限於本局評估失當行為時未計及的因素），並避免使受規管者陷入財政危機。

加重及減輕處分的因素

12. 下列清單並不詳盡無遺，並且在特定個案中並非所有因素都適用。本局亦會考慮未列出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在識別了認為相關的因素後，本局會決定歸於每個相關因素的相對權重。

13. 本局可能考慮的因素包括：

(a) 與本局的合作（或不合作）程度，包括有否展開補救行動——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局網站 (www.afrc.org.hk) 的《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合作的指導說明》；

(b) 受規管者先前有否相似的失當行為，或與所發現的失當行為相似或有關的問題，有否實行適當措施處理任何該等相似失當行為或問題；

(c) 受規管者曾否未有遵從與該失當行為相關的先前指示或命令；

(d) 是否可能會再犯相同類型的失當行為；

(e) 受規管者的合規歷史和紀律處分記錄；

(f) 就個人而言，該人於該專業內的經驗及於該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職位；及

(g) 就個人而言，該人有減輕處分的個人情形。

陷入財政危機

14. 罰款不應使所涉受規管者陷入財政危機。如果受規管者提出罰款可能使之陷入財政危機，並提供相關資料以支持此呈請，本局會考慮以下因素：

    (a) 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而言，本局將考慮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規模，財政資源和財政實力，例如，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總營業額以及罰款金額對其業務的影響；及

    (b) 就個人而言，本局會考慮該人的財政資源（包括其年度收入及資產），以及罰款對該人的影響。

15. 然而，若任何受規管者蓄意或曾蓄意採取行動（例如透過將資產轉移給第三方），以營造虛假的表象令人以為罰款會使之陷入財政危機，這種情況將被納入考慮之列。

免責聲明

16. 本指引條文僅屬指導原則，概不限制本局酌情按每個個案的事實及情況評估個案。

17. 為免存疑，本指引並無盡錄本局施加罰款時，可能考慮的原則及因素，而就特定個案而言，上文所述事項不會一概適用。

18. 本指引並非法律意見。閣下如對《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相關條文的應用或詮釋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19. 凡有人依據或另行使用本指引，引致任何行動或決定（或不作行動或決定），或凡本指引有何遺漏，直接或間接引起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不論如何引起，不論屬合約法、侵權法或其他範疇，本局概不向任何人承擔責任。

20. 如本文件和《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一概以《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為準。

草擬本以作諮詢用途

文件 C –

《對專業人士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

引言

1. 本指引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13 及 37H 條制定，以說明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本局**」）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CA 條，對專業人士（即會計師及執業單位；「**受規管者**」）施加罰款時，將會採用何種方式行使該權力。《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H(1)(b)條規定本局在施加罰款時必須顧及本指引。

2. 除非另有訂明，否則在《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中定義的術語在本指引中具有相同的含義。

3. 本指引將定期檢討，並適時按實況修訂。本指引無法處理全部情況，特殊情況有時會出現。

就會計師失當行為命令罰款的權力

4.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CA(2)(b)條，本局倘信納屬或曾屬受規管者的人有會計師失當行為，可命令該人繳付最高數額$500,000 的罰款。

決定罰款的一般方法

5. 本局在決定罰款是否恰當時，及於認為罰款恰當而決定所命令罰款金額時，將考慮每個個案的全部情況，包括所涉會計師失當行為的嚴重性及所涉受規管者的情況。本局亦會顧及就每項會計師失當行為可施加罰款的上限。

6. 於無損上文第 5 段所述事項的原則下，本局評估是否施加罰款及適當罰款金額時，一般會採用以下方法：

   (a) 本局會按下文第 8 及 9 段所載，先評估會計師失當行為，包括其性質、嚴重性、次數、持續時間及影響，以評定罰款是否適當；及

   (b) 本局然後會按下文第 10 至 14 段所載，作任何必要調整，以顧及任何相關加重及減輕處分的因素，並避免使受規管者陷入財政危機。

7. 如果個案可能引起多項罰款，本局會根據整體罰款原則，將所有罰款一併考慮，以確保各受規管者的罰款不會與其相關會計師失當行為的嚴重性不相稱。

步驟（一）：評估會計師失當行為

8. 在評估會計師失當行為時，本局可考慮在下一段中概述的因素。該清單並不詳盡無遺，並且在特定個案中並非所有因素都適用。本局亦可考慮未列出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在識別了認為相關的因素後，本局會決定歸於每個相關因素的相對權重。

9. 本局可能考慮的因素包括：

會計師失當行為的性質和嚴重性

(a) 所違反任何法例、準則或規例的性質、程度和重要性；

(b) 會計師失當行為屬有意、不誠實、蓄意、輕率還是疏忽，抑或涉及行事或營商欠誠信或濫用受信任的地位；

(c) 受規管者是單獨還是與一組人一同作出會計師失當行為；倘與一組人一同作出，受規管者於組內的作用，包括受規管者是否促使或慫恿他人作出會計師失當行為；

(d) 受規管者有否協助第三方進行不法行為或與客戶勾結；

(e) 若是執業單位，其相關程序、制度或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及／或其對任何相關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或等同準則）的實施情況；

會計師失當行為的次數和持續時間

(f) 會計師失當行為是個別事件還是重複或者持續進行的；

(g) 若是重複或者持續進行的，則該會計師失當行為的持續時間；

會計師失當行為的影響

(h) 會計師行為有否（或倘早被揭發，會否可能）損害公眾利益及投資大眾的利益；

(i) 會計師失當行為有否（或倘早被揭發，會否可能）損害公眾對企業匯報及財務報表質素的信心；

(j) 會計師失當行為有否（或倘早被揭發，會否可能）削弱公眾對受規管者的總體行為水平／標準的信心和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

(k) 會計師失當行為有否（或倘早被揭發，會否可能）不利地影響了眾多人士（例如投資大眾），包括造成巨額金錢損失；及

(l) 從會計師失當行為獲取或意圖獲取的財務利益（受規管者所獲取或意圖所獲取的可確定利潤，或所避免或意圖所避免的可確定損失）。倘受規管者獲得任何非法財務利益或非法地避免任何損失，本局一般會採取措施確保受規管者不得保留非法收益。本局亦可針對所獲得利益或所避免損失的利息分配金額。

步驟（二）：作必要調整

10. 本局經評估會計師失當行為的情況，評定罰款是否適當後，會考慮是否須作任何必要調整，以顧及任何相關加重及減輕處分的因素（限於本局評估會計師失當行為時未計及的因素），並避免使受規管者陷入財政危機。

加重及減輕處分的因素

11. 下列清單並不詳盡無遺，並且在特定個案中並非所有因素都適用。本局亦會考慮未列出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在識別了認為相關的因素後，本局會決定歸於每個相關因素的相對權重。

12. 本局可能考慮的因素包括：

(a) 與本局的合作（或不合作）程度，包括有否展開補救行動——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局網站 (www.afrc.org.hk) 的《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合作的指導說明》；

(b) 受規管者先前有否相似的會計師失當行為，或與所發現的會計師失當行為相似或有關的問題，有否實行適當措施處理任何該等相似會計師失當行為或問題；

(c) 受規管者曾否未有遵從與該會計師失當行為相關的先前指示或命令；

(d) 是否可能會再犯相同類型的會計師失當行為；

(e) 受規管者的合規歷史和紀律處分記錄；

(f) 就個人而言，該人於該專業內的經驗及於該執業單位的職位；及

(g) 就個人而言，該人有減輕處分的個人情形。

陷入財政危機

13. 罰款不應使所涉受規管者陷入財政危機。如果受規管者提出罰款可能使之陷入財政危機，並提供相關資料以支持此呈請，本局會考慮以下因素：

(a) 就執業單位而言，本局將考慮執業單位的規模，財政資源和財政實力，例如，執業單位的總營業額以及罰款金額對其業務的影響；及

(b) 就個人而言，本局會考慮該人的財政資源（包括其年度收入及資產），以及罰款對該人的影響。

14. 然而，若任何受規管者蓄意或曾蓄意採取行動（例如透過將資產轉移給第三方），以營造虛假的表象令人以為罰款會使之陷入財政危機，這種情況將被納入考慮之列。

免責聲明

15. 本指引條文僅屬指導原則，概不限制本局酌情按每個個案的事實及情況評估個案。

16. 為免存疑，本指引並無盡錄本局施加罰款時，可能考慮的原則及因素，而就特定個案而言，上文所述事項不會一概適用。

17. 本指引並非法律意見。閣下如對《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相關條文的應用或詮釋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18. 凡有人依據或另行使用本指引，引致任何行動或決定（或不作行動或決定），或凡本指引有何遺漏，直接或間接引起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不論如何引起，不論屬合約法、侵權法或其他範疇，本局概不向任何人承擔責任。

19. 如本文件和《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一概以《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為準。

草擬本以作諮詢用途

文件 D –

《處分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的方針》

引言

1. 本方針載列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本局**」）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第37D、37E及37F條，考慮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負責人（統稱「**受規管者**」）施加處分時，會採用的一般方法。關於本局可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對受規管者施加的處分類型，請參閱載於本局網站 (www.afrc.org.hk) 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紀律處分政策》。

2. 除非另有訂明，否則在《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中定義的術語在本方針中具有相同的含義。

3. 本方針將定期檢討，並適時按實況修訂。本方針無法處理全部情況，特殊情況有時會出現。

決定處分的一般方法

4. 本局在決定對受規管者施加某項處分或處分組合前，會考慮每個個案的全部情況，包括所涉行為的嚴重性及所涉受規管者的情況。

5. 一般而言：

   (a) 本局會按《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考慮紀律處分的目的。施加處分的主要目的並非懲罰，而是保障公眾和大眾利益，並達到阻嚇作用；

   (b) 本局會致力施加相稱的處分。在評估相稱性時，本局會考慮某項特定處分是否與個案的情況相稱，包括所涉行為的嚴重性以及所涉受規管者的具體情況；

   (c) 如果個案可能引起多項處分，本局會根據整體處分原則，將所有處分一併考慮，以確保各受規管者的處分不會與其相關行為的嚴重性不相稱；及

   (d) 本局可以參考在其他個案中所施加的處分（包括任何罰款的金額）。但

是，本局會基於具體個案的事實和情況施加其認為適當的處分，不會受先前個案中施加（或沒有施加）的處分所限制。本局亦可就其認為關乎其履行職責及關乎市況轉變（尤其受規管者行為）的不同因素，不時調整其方法。

6. 於無損上文第4及5段所述事項的原則下，本局決定是否於特定個案施加處分時，一般會採用以下方法：

(a) 本局會先評估相關行為，包括其性質、嚴重性、次數、持續時間及影響，以識別本局認為可能合適的處分或處分組合（下文第7及8段）；及

(b) 本局然後會考慮任何相關的加重或減輕處分的情形以及這些情形會如何影響在考慮中的處分的級別、性質或組合（下文第9及10段）。

步驟（一）：對行為進行初步評估

7. 在評估行為時，本局可考慮在下一段中概述的因素。該清單並不詳盡無遺，並且在特定個案中並非所有因素都適用。本局亦可考慮未列出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在識別了認為相關的因素後，本局會決定歸於每個相關因素的相對權重。

8. 本局可能考慮的因素包括：

行為的性質和嚴重性

(a) 所違反任何法例、準則或規例的性質、程度和重要性；

(b) 行為屬有意、不誠實、蓄意、輕率還是疏忽，抑或涉及行事或營商欠誠信或濫用受信任的地位；

(c) 受規管者是單獨還是與一組人一同作出行為；倘與一組人一同作出，受規管者於組內的作用，包括受規管者是否促使或慫恿他人作出相關行為；

(d) 受規管者有否協助第三方進行不法行為或與客戶勾結；

(e) 若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其相關程序、制度或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及／或其對任何相關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或等同準則）的實施情況；

行為的次數和持續時間

(f) 行為是個別事件還是重複或者持續進行的；

(g) 若是重複或者持續進行的，則該行為的持續時間；

行為的影響

(h) 行為有否（或倘早被揭發，會否可能）損害公眾利益及投資大眾的利益；

(i) 行為有否（或倘早被揭發，會否可能）損害投資者、市場和公眾對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真實性和公正性的信心；

(j) 行為有否（或倘早被揭發，會否可能）削弱公眾對受規管者的總體行為水平／標準的信心和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

(k) 行為有否（或倘早被揭發，會否可能）不利地影響了眾多人士（例如投資大眾），包括造成巨額金錢損失；及

(l) 從行為獲取或意圖獲取的財務利益（受規管者所獲取或意圖所獲取的可確定利潤，或所避免或意圖所避免的可確定損失）。倘受規管者獲得任何非法財務利益或非法地避免任何損失，本局一般會採取措施確保受規管者不得保留非法收益。本局亦可針對所獲得利益或所避免損失的利息分配金額。

步驟（二）：考慮任何相關加重或減輕處分的因素

9. 本局經評估行為的情況，評定可能合適的處分後，會考慮是否調整該處分，以反映任何可能存在的加重或減輕處分的因素（在下一段中概述；限於本局評估行為時未計及的因素）。下列清單並不詳盡無遺，並且在特定個案中並非所有因素都適用。本局亦會考慮未列出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在識別了認為相關的因素後，本局會決定歸於每個相關因素的相對權重。

10. 本局可能考慮的因素包括：

(a) 與本局的合作（或不合作）程度，包括有否展開補救行動——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局網站 (www.afrc.org.hk) 的《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合作的指導說明》；

(b) 受規管者先前有否相似的行為，或與所發現的行為相似或有關的問題，有否實行適當措施處理任何該等相似行為或問題；

(c) 受規管者曾否未有遵從與該行為相關的先前指示或命令；

(d) 是否可能會再犯相同類型的行為；

(e) 受規管者的合規歷史和紀律處分記錄；

(f) 就個人而言，該人於該專業內的經驗及於該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職位；及

(g) 就個人而言，該人有減輕處分的個人情形。

免責聲明

11. 本方針條文僅屬指導原則，概不限制本局酌情按每個個案的事實及情況評估個案。

12. 為免存疑，本方針並無盡錄本局決定處分時，可能考慮的原則及因素，而就特定個案而言，上文所述事項不會一概適用。

13. 本方針並非法律意見。閣下如對《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相關條文的應用或詮釋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14. 凡有人依據或另行使用本方針，引致任何行動或決定（或不作行動或決定），或凡本方針有何遺漏，直接或間接引起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不論如何引起，不論屬合約法、侵權法或其他範疇，本局概不向任何人承擔責任。

15. 如本文件和《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一概以《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為準。

草擬本以作諮詢用途

文件 E –

《處分專業人士的方針》

引言

1. 本方針載列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本局**」）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第37CA條，考慮對專業人士（即會計師及執業單位；「**受規管者**」）施加處分時，會採用的一般方法。關於本局可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對受規管者施加的處分類型，請參閱載於本局網站 (www.afrc.org.hk) 的《專業人士紀律處分政策》。

2. 除非另有訂明，否則在《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中定義的術語在本方針中具有相同的含義。

3. 本方針將定期檢討，並適時按實況修訂。本方針無法處理全部情況，特殊情況有時會出現。

決定處分的一般方法

4. 本局在決定對受規管者施加某項處分或處分組合前，會考慮每個個案的全部情況，包括所涉行為的嚴重性及所涉受規管者的情況。

5. 一般而言：

   (a) 本局會按《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考慮紀律處分的目的。施加處分的主要目的並非懲罰，而是保障公眾和大眾利益，並達到阻嚇作用；

   (b) 本局會致力施加相稱的處分。在評估相稱性時，本局會考慮某項特定處分是否與個案的情況相稱，包括所涉行為的嚴重性以及所涉受規管者的具體情況；

   (c) 如果個案可能引起多項處分，本局會根據整體處分原則，將所有處分一併考慮，以確保各受規管者的處分不會與其相關行為的嚴重性不相稱；及

   (d) 本局可以參考在其他個案中所施加的處分（包括任何罰款的金額）。但是，本局會基於具體個案的事實和情況施加其認為適當的處分，不會受

先前個案中施加（或沒有施加）的處分所限制。本局亦可就其認為關乎其履行職責及關乎市況轉變（尤其受規管者行為）的不同因素，不時調整其方法。

6. 於無損上文第4及5段所述事項的原則下，本局決定是否於特定個案施加處分時，一般會採用以下方法：

(a) 本局會先評估相關行為，包括其性質、嚴重性、次數、持續時間及影響，以識別本局認為可能合適的處分或處分組合（下文第7及8段）；及

(b) 本局然後會考慮任何相關的加重或減輕處分的情形以及這些情形會如何影響在考慮中的處分的級別、性質或組合（下文第9及10段）。

步驟（一）：對行為進行初步評估

7. 在評估行為時，本局可考慮在下一段中概述的因素。該清單並不詳盡無遺，並且在特定個案中並非所有因素都適用。本局亦可考慮未列出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在識別了認為相關的因素後，本局會決定歸於每個相關因素的相對權重。

8. 本局可能考慮的因素包括：

行為的性質和嚴重性

(a) 所違反任何法例、準則或規例的性質、程度和重要性；

(b) 行為屬有意、不誠實、蓄意、輕率還是疏忽，抑或涉及行事或營商欠誠信或濫用受信任的地位；

(c) 受規管者是單獨還是與一組人一同作出行為；倘與一組人一同作出，受規管者於組內的作用，包括受規管者是否促使或慫恿他人作出相關行為；

(d) 受規管者有否協助第三方進行不法行為或與客戶勾結；

(e) 若是執業單位，其相關程序、制度或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及／或其對任何相

關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或等同準則）的實施情況；

行為的次數和持續時間

(f) 行為是個別事件還是重複或者持續進行的；

(g) 若是重複或者持續進行的，則該行為的持續時間；

行為的影響

(h) 行為有否（或倘早被揭發，會否可能）損害公眾利益及投資大眾的利益；

(i) 行為有否（或倘早被揭發，會否可能）損害公眾對企業匯報及財務報表質素的信心；

(j) 行為有否（或倘早被揭發，會否可能）削弱公眾對受規管者的總體行為水平／標準的信心和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

(k) 行為有否（或倘早被揭發，會否可能）不利地影響了眾多人士（例如投資大眾），包括造成巨額金錢損失；及

(l) 從行為獲取或意圖獲取的財務利益（受規管者所獲取或意圖所獲取的可確定利潤，或所避免或意圖所避免的可確定損失）。倘受規管者獲得任何非法財務利益或非法地避免任何損失，本局一般會採取措施確保受規管者不得保留非法收益。本局亦可針對所獲得利益或所避免損失的利息分配金額。

步驟（二）：考慮任何相關加重或減輕處分的因素

9. 本局經評估行為的情況，評定可能合適的處分後，會考慮是否調整該處分，以反映任何可能存在的加重或減輕處分的因素（在下一段中概述；限於本局評估行為時未計及的因素）。下列清單並不詳盡無遺，並且在特定個案中並非所有因素都適用。本局亦會考慮未列出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在識別了認為相關的因素後，本局會決定歸於每個相關因素的相對權重。

10. 本局可能考慮的因素包括：

(a) 與本局的合作（或不合作）程度，包括有否展開補救行動——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局網站 (www.afrc.org.hk) 的《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合作的指導說明》；

(b) 受規管者先前有否相似的行為，或與所發現的行為相似或有關的問題，有否實行適當措施處理任何該等相似行為或問題；

(c) 受規管者曾否未有遵從與該行為相關的先前指示或命令；

(d) 是否可能會再犯相同類型的行為；

(e) 受規管者的合規歷史和紀律處分記錄；

(f) 就個人而言，該人於該專業內的經驗及於該執業單位的職位；及

(g) 就個人而言，該人有減輕處分的個人情形。

免責聲明

11. 本方針條文僅屬指導原則，概不限制本局酌情按每個個案的事實及情況評估個案。

12. 為免存疑，本方針並無盡錄本局決定處分時，可能考慮的原則及因素，而就特定個案而言，上文所述事項不會一概適用。

13. 本方針並非法律意見。閣下如對《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相關條文的應用或詮釋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14. 凡有人依據或另行使用本方針，引致任何行動或決定（或不作行動或決定），或凡本方針有何遺漏，直接或間接引起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不論如何引起，不論屬合約法、侵權法或其他範疇，本局概不向任何人承擔責任。

15. 如本文件和《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一概以《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為準。

附錄 B

文件 F –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紀律處分政策》

引言

1.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本局**」）是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設立的獨立機構。

2.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倘下列人等有失當行為，於若干指明情況，本局獲授權對彼等施加處分：

   (a)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即：

      (i)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ii) 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

   (b)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負責人

   （統稱「**受規管者**」）。

定義

3. 在本政策中，以下術語具《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載定義，如下所列（凡有不一致之處，一概以《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中的定義為準）：

術語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載定義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條次
公眾利益實體	公眾利益實體指上市證券中至少包含股份或股額的上市法團，或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3(1)
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指擬備以下文件的任何一類項目： •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379 條、《上市規則》或任何有關守則所規	3A(1); 附表 1A 第 1 部

	定的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周年帳目的核數師報告； • 關於法團股份或股額上市或集體投資計劃上市，須納入上市文件的指明報告；或 • 根據《上市規則》須納入由公眾利益實體發出的通告的會計師報告，而該通告是為逆向收購或非常重大的收購發出。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指註冊或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3A(1)
專業標準	專業標準指： •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18A 條發出或指明的（或當作是已發出或指明的）專業道德守則，或會計、核數或核證執業準則； • 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核數及核證準則委員會或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發出或指明的關於專業道德，或會計、核數或核證執業準則； • 與上文所述者相若的關於專業道德，或會計、核數或核證執業準則，而該準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依據有關守則批准，或獲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依據《上市規則》批准；或 • 《上市規則》指明的關於專業道德，或會計、核數或核證執業準則。	2(1)

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指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 部第 3 分部認可的境外核數師，包括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ZT 條認可的內地核數師。	3A(1)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指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 部第 2 分部註冊的執業單位。	3A(1)
註冊負責人	註冊負責人指下列作為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負責人而其姓名記錄在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紀錄冊內的任何個人： • 項目合夥人； • 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或 • 質素監控制度負責人。	2(1)

本文件的目的

4. 本政策旨在向受規管者概述本局的紀律處分職能的法律制度。

5. 關於本局紀律處分程序的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局網站 (www.afrc.org.hk) 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紀律處分程序概述》。

紀律處分的目標

6. 本局獲賦予法定職能規管會計專業。一個有效的會計專業規管制度，對商界至為重要，也對維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發揮關鍵作用。

7. 本局透過對受規管者施加紀律處分以作規管，確保當受規管者作出失當行為時，或於若干指明事件發生時（見下文第 11 段的進一步闡述），本局會採取適當和及時的行動，以：

(a) 維持受規管者的正當操守標準，從而維持和提高未來審計的質素和可靠性；

(b) 維持和促進公眾對下列事項的信心：

(i) 會計專業的誠信；

(ii) 審計質素；及

(iii) 會計專業的規管；

(c) 保障公眾免被受規管者不符合《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載的相關規定的行為而影響；及

(d) 阻嚇受規管者作出與公眾利益實體審計有關的失當行為。

可施加紀律處分的情況

<u>失當行為</u>

8.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D 及 37E 條，倘受規管者有失當行為，本局可對該受規管者展開紀律行動。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A 及 37B 條，此處的失當行為包括：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D 及 37E 條

(a) 違反《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的任何條文；

(b) 違反就有關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或認可時施加的條件；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A 及 37B 條

(c) 違反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而施加於受規管者的規定；

(d) 關於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行為，而該行為有損或相當可能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或

(e)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4 條所界定「執業方面的不當行為」（見下文第 9 段）。

9. 「執業方面的不當行為」的例子，包括受規管者就公眾利益實體項目出現以下情況：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4 條

(a) 捏改或安排捏改文件；

(b) 就某文件作出重要陳述，而該受規管者知道該陳述是虛假的，或不相信該陳述是真實的；

(c) 在進行其專業工作時，曾有疏忽行為；

(d) 曾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

(e) 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事情，而此事會被合理地視為是損及（或相當可能損及）該受規管者、香港會計師公會或會計師專業的聲譽；

(f) 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專業標準；或

(g) 拒絕遵從或忽略遵從本局合法地作出的任何指示，或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訂立的任何附例或規則的條文，或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合法地作出的任何指示。

10. 上列例子並非詳盡無遺。有關構成「執業方面的不當行為」事項的完整列表，請參閱《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4 條。

本局可施加處分的其他情況

11.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F 條列出多個其他情況，於此等情況，本局可處分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此等情況普遍關乎無力償債事件、相關人等被裁定犯罪令該人的適當性成疑、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F 條

陳詞的機會

12. 本局如擬對受規管者施加處分，則須在施加處分前，給予合理機會，讓該受規管者作陳詞，即給予受規管者作出書面或口頭申述的機會。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G 條

13. 關於作出申述機會的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局網站 (www.afrc.org.hk) 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紀律處分程序概述》。

處分

對失當行為的處分

14. 本局可就失當行為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施加下列處分：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D 條

(a) 公開或非公開譴責；

(b) 補救行動；

(c) 罰款；

(d) 施加註冊或認可條件；

(e) 撤銷或暫時吊銷註冊或認可；及

(f) 禁止在某期間內申請註冊或認可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15. 本局可就失當行為向註冊負責人施加下列處分：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E 條

(a) 公開或非公開譴責；

(b) 補救行動；

(c) 罰款；及

(d) 從註冊負責人名單除名，而該項除名可屬永久或在某期間內有效。

16. 上列處分可單項或以處分組合施加。

本局可施加處分的其他情況

17. 於上文第 11 段所述情況，本局可：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F 條

(a) 撤銷或暫時吊銷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及

(b) 將註冊負責人從註冊負責人名單除名，而該項除名可屬永久或在某期間內有效。

決定罰款及其他處分的方法

18. 本局會考慮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適當考慮相稱原則，決定適當的一項或組合的處分，以達紀律處分的目的。

19. 本局施加罰款前，須顧及載於本局網站 (www.afrc.org.hk) 的《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H 條

20. 關於本局一般處分方法的詳情，請參閱同樣載於本局網站 (www.afrc.org.hk) 的《處分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的方針》。

覆核本局紀律處分決定

21. 任何受規管者如因本局紀律處分決定感到受屈，可在本局所發出決定的通知翌日起 21 日內，向會計及財務匯報覆核審裁處（「**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覆核該決定。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M 及 37Q 條

22. 審裁處獨立於本局。審裁處由 1 名主席（上訴法庭的前任上訴法庭法官、原訟法庭的前任法官 / 特委法官 / 暫委法官或具資格獲委任為高等法院法官的人）及另外 2 名在審裁處委員團中的普通成員組成，各人不得為公職人員。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附表 4A 第 2, 3 及 5 條

23. 主席及審裁處委員團成員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附表 4A 第 2 及 3 條

上訴

24. 如覆核的任何一方，對審裁處就覆核作出的裁定感到不滿，該方可在審裁處向該方發出裁定該日後的 30 日內，針對該裁定，就法律問題及／或事實問題，向上訴法庭申請上訴許可。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ZF 及 37ZG 條

披露處分

25. 本局須向公眾披露關乎個案的重要事實、本局的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所施加的處分／所採取的行動，除非披露屬以下情況：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K 條

(a) 關乎非公開譴責；

(b) 可能對在法院或裁判官席前進行的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有不利的影響；或

(c) 本局認為，有關披露不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26. 上述披露，只可在以下情況發生之後作出：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K 條

(a) 如屬於紀律處分程序結束時施加處分 –

(i) 向審裁處提出覆核申請的限期屆滿；或

(ii) （如有人提出覆核申請）有關覆核已獲了結；或

(b) 如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I 條，有關人等達成和解，本局經該人等同意而展開紀律行動——本局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I(4) 條發出通知。

27. 一般而言，本局將以新聞稿披露處分，新聞稿將載於本局網站 (www.afrc.org.hk)。

免責聲明

28. 本文件載列摘要，僅供參考，並非法律意見。受規管者應自行諮詢法律意見。如本文件和《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一概以《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為準。

文件 G –

《專業人士紀律處分政策》

引言

1.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本局**」）是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設立的獨立機構。

2.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倘專業人士（「**受規管者**」）有會計師失當行為，本局獲授權對彼等施加處分。

定義

3. 在本政策中，以下術語具《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載定義，如下所列（凡有不一致之處，一概以《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中的定義為準）：

術語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載定義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條次
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	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指，在適用之情況下，列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附表 2 第 2、3 或 4 部的規定。	3B(5)
會計師	會計師指憑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2 條註冊為會計師的人。	2(1)
會計師失當行為	會計師失當行為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AA 條所界定的失當行為，下文中的「會計師失當行為」分節會作出進一步闡述。	37AA
《專業會計師條例》專業標準	《專業會計師條例》專業標準指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18A 條發出或指明，或當作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18A 條發出或指明的任何專業道德守則或會計、核數或核證執業準則。	2(1)
公眾利益實體	公眾利益實體指上市證券中至少包含股份或股額的上市法團，或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3(1)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指註冊或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3A
執業單位	執業單位指： • 如某執業會計師的本身姓名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2(2) 條註冊，而該會計師以該姓名獨自從事會計執業 – 該會計師； • 會計師事務所；或 • 執業法團。	2(1)
專業人士	專業人士指： • 會計師；或 • 執業單位。	2(1)
註冊負責人	註冊負責人指下列作為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負責人而其姓名記錄在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紀錄冊內的任何個人： • 項目合夥人； • 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或 • 質素監控制度負責人。	2(1)

本文件的目的

4. 本政策旨在向受規管者概述本局的紀律處分職能的法律制度。

5. 關於本局紀律處分程序的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局網站 (www.afrc.org.hk) 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紀律處分程序概述》。

紀律處分的目標

6. 本局獲賦予法定職能規管會計專業。一個有效的會計專業規管制度，對商界至為重要，也對維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發揮關鍵作用。

7. 本局透過對受規管者施加紀律處分以作規管，確保當受規管者作出會計師失當行為時，本局會採取適當和及時的行動，以：

(a) 維持受規管者的正當操守標準，從而維持和提高會計及審計工作的質素和可靠性；

(b) 維持和促進公眾對下列事項的信心：

(i) 會計專業的誠信；

(ii) 企業匯報質素；及

(iii) 會計專業的規管；

(c) 保障公眾免被受規管者不符合《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載的相關規定的行為而影響；及

(d) 阻嚇受規管者作出會計師失當行為。

可施加紀律處分的情況

會計師失當行為

8.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CA 條，倘受規管者犯有會計師失當行為，本局可對該受規管者展開紀律行動。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AA 條，此處的會計師失當行為包括受規管者出現以下情況：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CA 條

(a) 作出某作為或有某項不作為，而該作為或不作為構成《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B 條所界定的《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見下文第 11 段）；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AA 條

(b) 被裁定犯有《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1F 或 31 條所訂罪行，該等罪行普遍關乎不妥為遵從查察員或調查員所施加的規定；

(c) 因沒有遵從查察員、調查員或查訊機構所施加的要求或牽涉入該沒有遵從要求一事，而被原訟法庭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2(2)(b)或 45(2)(b)條懲罰；

(d) （就身為會計師的受規管者而言）被裁定犯有《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V 部（宣誓下作假證供）所訂的罪行；或

(e) （就身為會計師的受規管者而言）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有涉及不誠實行為的罪行。

9. 然而，受規管者如作出上述的作為或不作為，在以下情況下，該受規管者不得視為犯有會計師失當行為：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AA 條

(a) 該受規管者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註冊負責人；

(b) 該作為或不作為構成《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4 條所界定執業方面的不當行為；及

(c) 受規管者據此已屬作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A 或 37B 條所述的失當行為。

10. 關於該等情況，請參閱載於本局網站 (www.afrc.org.hk) 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紀律處分政策》。

「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例子

11. 受規管者的「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的例子，包括以下情況：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B 條

(a) 捏改或安排捏改文件；

(b) 就某文件作出重要陳述，而該受規管者知道該陳述是虛假的，或不相信該陳述是真實的；

(c) 沒有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專業會計師條例》專業標準；

(d) 沒有遵從適用的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

(e) 在作為執業法團或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董事時，或在作為有限合夥基金的負責人時：

(i) 導致或容許該執業法團、持牌人或基金違反任何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或

(ii) 沒有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該項違反行為；

(f)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會計師查察員或會計師調查員所施加要求；

(g) 沒有遵從——

(i) 本局訂立的任何規例，或本局合法地作出的任何指示；或

(ii) 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訂立的任何附例或規則的條文，或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合法地作出的任何指示；

(h) 在進行其專業工作時，有疏忽行為；

(i) 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或

(j) 犯不名譽的行為（或就執業法團而言，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事情，而假若該人是一名個人會計師，作出或不作出該等事情便會被合理地視為不名譽的行為）。

12. 上列例子並非詳盡無遺。有關構成「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事項的完整列表，請參閱《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B 條。

陳詞的機會

13. 本局如擬對受規管者施加處分，則須在施加處分前，給予合理機會，讓該受規管者作陳詞，即給予受規管者作出書面或口頭申述的機會。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G 條

14. 關於作出申述機會的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局網站 (www.afrc.org.hk) 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紀律處分程序概述》。

對會計師失當行為的處分

15. 本局可就會計師失當行為對受規管者施加下列處分：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CA 條

(a) 公開或非公開譴責；

(b) 罰款；

(c) 撤銷或暫時吊銷受規管者註冊；

(d) 取消或不發執業證書；及

(e) 調查費用及開支。

16. 上列處分可單項或以處分組合施加。

決定罰款及其他處分的方法

17. 本局會考慮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適當考慮相稱原則，決定適當的一項或組合的處分，以達紀律處分的目的。

18. 本局施加罰款前，須顧及載於本局網站 (www.afrc.org.hk) 的《對專業人士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H 條

19. 關於本局一般處分方法的詳情，請參閱同樣載於本局網站 (www.afrc.org.hk) 的《處分專業人士的方針》。

覆核本局紀律處分決定

20. 任何受規管者如因本局紀律處分決定感到受屈，可在本局所發出決定的通知翌日起 21 日內，向會計及財務匯報覆核審裁處（「**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覆核該決定。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M 及 37Q 條

21. 審裁處獨立於本局。審裁處由 1 名主席（上訴法庭的前任上訴法庭法官、原訟法庭的前任法官 / 特委法官 / 暫委法官或具資格獲委任為高等法院法官的人）及另外 2 名在審裁處委員團中的普通成員組成，各人不得為公職人員。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附表 4A 第 2, 3 及 5 條

22. 主席及審裁處委員團成員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附表 4A 第 2 及 3 條

上訴

23. 如覆核的任何一方，對審裁處就覆核作出的裁定感到不滿，該方可在審裁處向該方發出裁定該日後的 30 日內，針對該裁定，就法律問題及 / 或事實問題，向上訴法庭申請上訴許可。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ZF 及 37ZG 條

披露處分

24. 本局須向公眾披露關乎個案的重要事實、本局的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所施加的處分 / 所採取的行動，除非披露屬以下情況：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K 條

(a) 關乎非公開譴責；

(b) 可能對在法院或裁判官席前進行的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有不利的影響；或

(c) 本局認為，有關披露不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25. 上述披露，只可在以下情況發生之後作出：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K 條

(a) 如屬於紀律處分程序結束時施加處分——

(i) 向審裁處提出覆核申請的限期屆滿；或

(ii) （如有人提出覆核申請）有關覆核已獲了結；或

(b) 如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I 條，有關人等達成和解，本局經該人等同意而展開紀律行動——本局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I(4) 條發出通知。

26. 一般而言，本局將以新聞稿披露處分，新聞稿將載於本局網站 (www.afrc.org.hk)。

免責聲明

27. 本文件載列摘要，僅供參考，並非法律意見。受規管者應自行諮詢法律意見。如本文件和《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一概以《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為準。

文件 H –

《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合作的指導說明》

本文件的目的

1.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本局**」）刊發本指導說明，旨在說明本局對在調查及紀律處分行動中合作一事所採取的方針，並提供相關指導。

2. 本指導說明所述有關對合作一事所採取的方針，適用於本局全部受規管者（即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負責人及專業人士（統稱「**受規管者**」））。

3. 本局認同並重視在本局的調查及紀律處分行動中的合作行為，因爲這樣可協助本局達成其規管上的目標。合作有助（除其他事項外）及早偵察和迅速糾正失當行為，促進受規管者奉行負責任的文化及自我改進，而在本局調查並紀律處分失當行為時，合作一事亦有助本局有效運用人力及其他資源，上述事項得到適時解決亦對所涉受規管者有利。

4. 本局決定處分時，會考慮合作一事，並可能視乎個案的全部狀況而減輕處分。

5. 本指導說明不適用於刑事案件，原因是律政司就《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所定罪行的刑事檢控擁有獨有酌情權。

定義

6. 在本文件中，以下術語具《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載定義，如下所列（凡有不一致之處，一概以《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中的定義為準）：

術語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載定義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條次
執業單位	執業單位指： • 如某執業會計師的本身姓名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2(2) 條註冊，而該會計師以該姓名獨自從事會計執業 – 該會計師； • 會計師事務所；或	2(1)

	• 執業法團。	
專業人士	專業人士指： • 會計師；或 • 執業單位。	2(1)
公眾利益實體	公眾利益實體指上市證券中至少包含股份或股額的上市法團，或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3(1)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指註冊或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3A
註冊負責人	註冊負責人指下列作為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負責人而其姓名記錄在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紀錄冊內的任何個人： • 項目合夥人； • 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或 • 質素監控制度負責人。	2(1)

合作形式

7. 受規管者應於本局所有規管程序中與本局合作。因此，只有當所涉受規管者於本局調查及紀律處分程序中向本局提供特殊程度的合作，本局才會於決定處分時把該合作視爲減輕處分的因素。

8. 可構成合作行為的例子包括（並非詳盡無遺）：

(a) 於本局得悉失當行為的指控前，迅速及自發地向本局申報可能構成該失當行為指控的任何事實及／或事項，並充分披露該等事實及／或事項。自行申報時間越早，通常價值越大，與待他人或其他事宜引起調查而於調查中合作相比，自行申報通常會獲較大肯定；

(b) 就失當行為提供真實及完整的資料，包括：

(i) 及早採取積極的步驟，以保存及蒐集重要證據；

(ii) 充分及坦誠地披露一切相關資料；

(iii) 迅速及自發地向本局提供有用資料或文件，而該等資料或文件可能非經合作一事不會被發現，或未經本局具體索取，且超出法定及規管匯報規定的要求；

(iv) 於失當行為被揭發時，適時就失當行為辦理徹底客觀而有效的內部調查，並自發及迅速地將該內部調查結果告知本局；

(v) 就提供證據及資料作適時安排；

(vi) 提供有用的情報；及

(vii) 按法律所容許，披露位於香港境外的相關文件，並協助適時提供在香港境外的文件及證人；

(c) 以積極的態度，及投放人力及資源協助本局調查；

(d) 承擔法律責任，例如：

(i) 願意就失當行為承擔責任；

(ii) 承擔法律責任，並接納所建議處分；及

(iii) 以積極正面的態度使有關個案得以及早完結；及

(e) 迅速及適時採取補救行動（即自願、適時及有意義的行動，藉以減低重犯類似失當行為的可能及風險，以及修正失當行為），例如：

(i) 及早主動採取步驟以遏制並補救失當行為（例如修正任何誤導的陳述或印象）；

(ii) 迅速及自發地修訂並改進執業單位或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質量控制或其他內部政策及程序，以免重犯該失當行為。就本指導說明而言，若本局於查察程序中批評質量控制或識別缺失，執業單位或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就此改進，此等改進通常不構成合作；

(iii) 將造成失當行為的個人（可包括核數組成員及不屬核數組的人（包括屬該執業單位或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管理層的人））調職或限制其活動，及在適當情況下紀律處分造成失當行為的個人；

(iv) 就受規管者所履行與失當行為有關的服務，迅速通知服務對象（或其審計委員會）並與之合作，以使服務對象（或其審計委員會）能於必要時採取措施以遵從相關法例及規例；

(v) 積極主動實行有效補救措施，以處理本局所關注事宜及預防日後重犯類似失當行為；及

(vi) 確定失當行為有否（或倘早被揭發，會否）不利地影響他人，並自發及適當地採取補救行動，以處理任何該等不利影響（例如給予賠償）。

9. 就本指導說明而言，單單履行法定或規管責任本身並不構成合作，有關例子包括遵從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ZZC(1)、20ZZJ(1)、21C(2)、21D(1)或(2)、25(1) 或 26(1) 或(2)條所發出的查察員或調查員要求，提供文件、出席會面或作出法定聲明。

評估合作程度

10. 雖然本局致力維持紀律處分行動的一致性，惟基於公平及公眾利益，每宗個案都須按其本身的事實作個別考慮。因此，本指導說明所載的原則及評估因素並非詳盡無遺，亦非絕對的準則。

11. 本局評估合作程度時，會考慮一切相關情況。本局一般所考慮的因素包括：

(a) 所予合作的性質及價值，包括：

(i) 合作是否適時；

(ii) 協助及補救行動的質素、範圍、實際內容及可靠程度；

(iii) 所提供任何資料的可信度及完整性；

(iv) 所提供情報的有用程度（例如本局是否根據所提供情報而展開調查）；及

(v) 本局因合作一事而節省的時間、成本及資源；

(b) 失當行為的性質、嚴重程度及影響，及與此等事宜相對的合作程度；及

(c) 所涉受規管者在失當行為發生後的整體行為操守，及受規管者的其他情況。

不合作行為

12. 若所涉受規管者提供的合作未能達到所要求的程度，或作出不合作行為，意圖或造成妨礙或阻礙本局調查或紀律處分程序，本局於決定合適處分時，可將此事視作加重處分因素。

13. 不合作行為的例子包括（並非詳盡無遺）：

(a) 延遲自行申報失當行為；

(b) 不交出或隱瞞有關失當行為的資料；

(c) 在本局調查期間作出迴避的行為；

(d) 意圖及不必要地延長本局的調查時間；

(e) 於本局所訂定時間範圍內，無合理辯解而未能遵從交出所要求資料／文件、出席會面或作出法定聲明的要求；

(f) 不謹慎確保向本局提交的資料準確完整；

(g) 未能就提交的文件及資料提供充分解釋；

(h) 沒有就會面作妥善準備（例如沒有預先檢閱本局所提供的資料）；

(i) 沒有充分搜索本局所要求的文件及資料；及

(j) 沒有採取迅速及適時的補救行動。

法律專業保密權

14. 本局十分尊重受規管者行使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權利。宣稱此權利（例如真誠地拒絕放棄附於向本局提供的任何文件的法律專業保密權）不會被視為不合作行為。

15. 然而，自願放棄一份或多份文件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即使只是有限度地放棄）一事，或會有助本局調查，而本局於評估所提供的合作程度時，會顧及此事。

本局對合作一事所採取的方針

16. 本局於決定合適紀律處分時，會顧及受規管者所提供的合作及一切相關情況。

17. 本局可（除其他事項外）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I(1)條，與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註冊負責人訂立協議（「**第 37I(1)條協議**」），或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I(1A)條，與專業人士訂立協議（「**第 37I(1A)條協議**」），以解決本局考慮是否施加紀律處分的關注事宜，惟本局須認為，訂立該等協議是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本局行使此酌情權時，會考慮所涉受規管者所提供的合作性質及程度。

18. 受規管者可在偵察到失當行為至發出決定通知書期間的任何時間接觸本局，以便與本局就解決本局的關注事項進行討論。該討論通常是在「無損權利」的基礎上進行。本局是否願意就解決事宜考慮展開上述討論、於何階段展開討論，視乎每

宗個案的情況。作爲一般原則，若受規管者按上文第 8 及 15 段所述的方式表現廣泛和有價值的合作（尤其自行申報），本局將較願意訂立第 37I(1)或 37I(1A)條協議。

19. 鑑於須有實質性阻嚇作用及向公眾問責的需要，本局認為，作爲一般原則，以非公開形式（即不公布）或在「不承認法律責任」的基礎上解決紀律處分行動並不符合公眾利益。因此，要求按此等條款解決紀律處分行動的建議不大可能獲本局接納，亦不大可能被視之為合作。

20. 儘管合作是一個考慮因素，但每宗個案取決於其本身的事實。即使本局基於多項特定事實而願意藉第 37I(1)或 37I(1A)條協議與受規管者解決紀律處分行動，但如果另一宗個案情況不同，本局便未必會認為適合採取同樣的做法。

對合作予以肯定

21. 為肯定及早解決紀律處分事宜的好處；若就個案全部情況而言，減輕處分乃屬適當，本局可藉減輕處分來對合作予以肯定。減幅可視乎事宜提早解決的時間而異。

22. 為鼓勵及早合作及解決個案，本局將其紀律處分程序分為三個階段：

(a) **第一階段** – 由受規管者偵察到失當行為至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行動通知書**」）發出前為止；

(b) **第二階段** – 由發出行動通知書至受規管者作出申述以回應行動通知書的限期屆滿為止；及

(c) **第三階段** – 由作出申述的限期翌日至發出決定通知書為止。

23. 作爲一般原則，若受規管者與本局全面合作，並於：

(a) **第一階段**達成第 37I(1)或 37I(1A)條協議，本局可將處分減輕最多 30%；

(b) **第二階段**達成第 37I(1)或 37I(1A)條協議（或若受規管者於第二階段接納行動通知書所載本局的調查結果及建議處分），本局可將處分減輕最多 20%；及

(c) **第三階段**達成第 37I(1)或 37I(1A)條協議（或若受規管者於第三階段接納行動通知書所載本局的調查結果及建議處分），本局可將處分減輕最多 10%。

24. 然而，若受規管者獲得任何非法財務利益或非法地避免任何損失，本局一般會採取措施確保受規管者不得保留非法收益。因此，凡罰款中為消除任何該等所得利益或所避免的損失而設相等金額，一般不會得到寬減。

25. 為免存疑，上文所 23 段所述處分寬減，為本局一般會於每階段給予的寬減上限。即使事件提早解決，惟若受規管者之前有不合作行為或其他事宜，給予受規管者的寬減可能會縮小。

提升本局合作政策的透明度

26. 為提升紀律處分程序的透明度，本局致力就合作一事作出適當程度的披露。

27. 若本局於決定適當紀律處分時將受規管者所提供的合作列入考慮，在一般情況下：

(a) 在解決有關事項的討論過程中，本局若認為適宜施加減輕的處分，會通知受規管者原先的處分，以及經考慮合作一事後所施加的最終處分；及

(b) 於紀律處分行動結束時，本局會於相關決定通知書、紀律處分行動聲明及／或新聞稿中，表明受規管者與本局合作，並概述所提供的合作。

免責聲明

28. 本指導說明條文僅屬指導原則，概不限制本局酌情按每個個案的事實及情況評估個案，不就以下各項向任何人賦予任何權利或對他們構成任何合法期望：

(a) 獲告知任何本局調查的進度及結果；

(b) 在行動通知書發出前，獲告知本局對任何潛在紀律處分行動的初步評估；

(c) 藉《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I(1)或 37I(1A)條解決任何事項；或

(d) 建議處分得到任何減輕。

29. 如本文件和《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一概以《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為準。

附錄 C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本聲明**」）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編寫而成。本聲明列出財務匯報局（「**財匯局**」）關於閣下個人資料（個人資料的定義載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的政策及做法。財匯局私隱政策聲明載於 https://www.frc.org.hk/en-us/privacy-policy。

收集資料的目的

財匯局可為以下一項或多項目的，使用閣下所提供個人資料：

- 執行並履行財匯局法定職責（該等職責載於《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財匯局據其既得權力而訂立或頒布的其他規則、規例及指引（於相關時間有效或不時有效）），並執行其身為監管機構的職責；
- 進行研究及統計；及
- 與上列任何一項有直接關聯或法律容許的其他目的。

若閣下不提供財匯局所索取個人資料，財匯局或無法履行《財務匯報局條例》所定法定職責。

轉移個人資料

財匯局就本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時，可向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公眾人士披露個人資料。財匯局亦可向公眾人士披露就本諮詢文件發表意見者的姓名 / 機構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財匯局可以在諮詢期內或諮詢期完結後，將上述資料刊載於財匯局網站及由財匯局發表的文件內。

財匯局亦可為關乎履行其法定職責的任何目的，使用、披露或轉移個人資料。

查閱資料

按照《私隱條例》的規定，閣下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閣下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閣下有權索取所提供予財匯局的個人資料副本。財匯局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保留資料

財匯局將會在一段必要的期間內保留就回應本諮詢文件而提供予財匯局的個人資料，直至財匯局恰當完成其職責為止。

查詢

有關所提供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查閱或修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形式送交：

財務匯報局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4 樓